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0〕77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关于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山东工商学院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实施学位论文研究、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为了督促研究生做好开题报告，强化过程管理，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所有硕士研究生均必须进行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为阐述、审核、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主要考察研究生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可行性、创新性，研究工作方案的合理性，以及研究思路是否清晰，参考文献是否全面，文字表达是否准确等。

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以及本人的研究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并进行论文选题查新，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第四条 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必须提交“开题报告”的书面材料，其主要内容包括：（一）论文选题的理由或意

义；（二）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趋势；（三）论文研究计划，包括研究目标、内容、拟突破的难题或攻克的难关、自己的创新或特色、实验方案或写作计划等；（四）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外文文献不少于 1/3）。

第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至迟应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学科专业自行确定。为保证学位论文的写作和质量，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至少应在一年以上。

第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委员会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 5-7 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导师可以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能担任评审委员会主席。评审委员会听取研究生的口头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给出具体评审意见。

第七条 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写作阶段。未通过开题报告者，必须在半年内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第八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改题目。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论文题目和研究内容时，需研究生书面说明，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科负责人审核同意后，重新进行论文开题报告。

第九条 开题报告结束后，各学科组应将开题报告和审核表汇总，一并交单位研究生秘书，由研究生秘书留存，备查。研究生处将不定期抽查研究生开题报告汇总材料。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应及时将开题报告的审核结果报送研究生处。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 论文报告 规定 印发 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0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2份